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中南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在 2025 年三季度报告上会审议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和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监事自动解任，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同时免去，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和修订及制定 25 项制度事项中，除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 15 项制度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制度外，《公司章程》及 10 项制度仍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和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